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咏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嶧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TRUNG即阮文忠

原告因請求給付勞務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NGUYEN VANTRUNG即阮文忠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71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